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澳門特區的民防體系運作。

隨着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為更有效地履行民防職責，以及落實智慧警務的施政方針，警察總局於 2021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現時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民防及協調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廳、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民防規劃事務處、民防應急行動協調處等附屬單位組成。

疫情防控

2022 年，警察總局於疫情期間繼續全力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工作，除為民防行動中心運作的 24 小時查詢熱線提供設備、用品外，也參與查詢熱線的資料統計和整理，就查詢中出現頻率較高的問題進行總結，適時向相關部門反映，糾正網絡上的不實言論或謠言，適時作出澄清及新聞發佈。

防災減災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並邀請市民參與，提升大眾對「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認知。2022 年 4 月 23 日，「水晶魚 2022」民防颱風演習中首次加入民防志願者，以及透過「社區民防聯絡機制」協調成員參與，有效拓展防災減災方面的溝通協調與聯動力量。

「社區民防聯絡機制」由警察總局與 13 個澳門社團機構共同構建，將最新的防災避險資訊傳遞及推廣至社會各個層面，引導民間力量與政府形成合力。

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為民防志願者組織進階培訓課程及活動，讓志願者在參與民防工作時能保護自己及持續提升不同應急技能。

行動策劃

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淨化治安環境，包括「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

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穩定社會治安。警察總局除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執行聯合警務行動外，也協調澳門海關針對走私活動提升打擊力度，同時加強海上及沿岸的佈防，打擊偷渡及海上走私活動。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一直有序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簡稱「天眼」）的建設項目。2022年按計劃完成第五階段的建設工作，以「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為目標，相關鏡頭於2023年投入使用；也就第六階段的建設進行調研及部署，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將鏡頭佈局延伸至不同區域。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貫徹保安司司長提出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大理念，警察總局繼續增設更多訊息發佈渠道，深化警民互動和溝通。

警察總局2021年推出微信小程序「平安澳門」，2022年5月加入「社區警務」功能。該小程序是保安範疇創設的警務資訊綜合平台，目的是讓市民及旅客可以一站式獲取綜合警務消息及資訊，讓警方能透過統一方式，與社區警務及各社團機構進行信息交流及互動，為民防工作共築溝通平台。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2022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6,355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4,964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1,391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429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22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322,865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身影，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年9月15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1979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678人，轄下分有6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保護重要人物，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利用各類資訊平台向公眾傳達防罪資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聯絡機制」的聯絡平台同時推送，透過聯絡主任將資訊更快速地傳遞。也通過上述機制，到各社會團體、學校及酒店業界進行拜訪、會面、講座及宣傳，與各機制聯絡主任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掌握社區及校園最新形勢，對所反映資訊作進一步分析，因應情況配合前線警務單位制定及調整相關警務策略。

在青年政策方面，治安警察局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圍繞愛國教育、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五大範疇，持續舉辦活動及培訓工作，藉由少年團之朋輩影響，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價值觀。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除具備限調查一般刑事案件外，根據第5/2006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販賣毒品、偽造貨幣票據或將之轉手的犯罪、綁架及禁錮等嚴重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在特定場所內以暴力實施的侵犯財產罪、盜竊特定具重大意義或價值或高度危險性的動產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以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司法警察局由8廳25處組成，分管維護國家安全、刑事調查、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

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全局人員編制 1,399 人，2022 年在職人員有 1,284 人。

打擊犯罪

2022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8,612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4,470 宗，精簡調查 2,536 宗，要求調查 1,606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8,508 宗，包括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4,060 宗，精簡調查 2,821 宗，要求調查 1,627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1 宗、嚴重傷人案 1 宗、縱火案 31 宗、勒索案 136 宗、搶劫案 11 宗、盜竊案 272 宗、販賣毒品案 44 宗、吸食毒品案 11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6 宗、黑社會案 3 宗、犯罪集團案 27 宗、家庭暴力案 11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965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33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1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26 宗、詐騙案 1,196 宗、資訊罪案 1,411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維護網安

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維護網絡安全工作。2022 年，網安中心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147 次預警訊息，接收事故通報 49 次；協同各行業監管實體推動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完善網絡安全防禦體系，2022 年分別為營運者舉行網安專業論壇、推出 IP 地址黑名單服務、提供網安評估篩查等；持續提升預警偵測能力，加快建立網安人才培養機制，切實保障澳門網絡安全環境。

配合防疫

2022 年，司法警察局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和保安範疇的整體防疫部署，在特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期間啟動 24 小時運作的危機應變機制，運用刑偵專業能力和經驗支援流行病學調查。在 6 月中旬爆發的一波疫情期間，司法警察局協助衛生當局確認 1,830 名陽性患者行蹤，追查與患者存在關聯的風險人士身份超過 23 萬人次，聯同衛生當局研判分析風險源及傳播鏈，鎖定 30 個高風險場所，為部署防疫措施提供依據，切實防止疫情蔓延外溢，令社會及早回復正常運作。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各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以及「司警局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增強警民合作互信；繼續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推進

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防罪宣教模式，運用新媒體傳播警務訊息的獨特優勢，廣泛深入開展防罪宣傳工作。

因應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形勢，司警局在 2022 年進一步加強與各行業合作推動防騙宣傳，包括聯同銀行業界推行「線上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和「詐騙帳戶預警措施」，以及設計和推出「防騙小精靈」吉祥物，進一步完善防騙機制和宣傳方式。

危機談判任務

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均來自司法警察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挾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22 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24 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9 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 2022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 6,440 名、文職及其他人員 1,118 名，合共 7,558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2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三十屆	3,843	50	34	24	-	108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十一屆 ^{註1}	3,795	-	-	-	-	-	-
第三十二屆 ^{註2}	3,276	-	-	-	-	-	-

註1：至2022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130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2023年6月26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預計於2024年3月就職成為警員。

註2：至2022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150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2024年3月18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預計於2024年12月就職成為警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按照各部隊的工作需要，被分派至不同部門。

諮詢及投訴

2022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200宗，其中投訴個案28宗，建議及提供意見25宗，查詢資料124宗，舉報20宗，感謝1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2宗。28宗投訴個案中，有8宗涉及人員，4宗涉及器材設施，6宗涉及交通運輸，2宗涉及程序手續，1宗涉及環境，1宗涉及公共衛生，6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2年，共有161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173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136人、消防局29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2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6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19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1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

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2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436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53 人。消防局現設置 10 個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青洲行動站、氹仔行動站、路環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2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57,425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54 輛，包括水泵車 27 輛、18 米及 20 米梯泵車共 10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12 輛、搶救車 14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5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6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17 輛，後勤及其他車輛類共 75 輛。

滅火

2022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 宗三級火警，19 宗二級火警，599 宗一級火警及 197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69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73 宗、誤會 139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05 宗、懷疑縱火 6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5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19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34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2 年，消防局共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 7,828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281 名。2022 年共處理 48,781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52,382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

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22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4,765宗，查驗1,243宗，消防設備測試2,075宗，防火安全巡查7,502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982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255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1988年7月4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在警務安防範疇內開辦授予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的專業培訓課程，藉此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及專業水平，緊貼社會發展需要，當中包括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警務科學學士學位、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監獄安全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此外，亦開辦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培訓課程或實習，以配合社會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保安高校於2022年開辦了第一屆「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共30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修讀。自1990年開辦第一屆「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起，至2022年共培訓了353名警官、消防官或關務官；2022/2023學年就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共50名，另有20名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正進行實習，將於2023年畢業，並就職為治安警察局的副警司。

在基礎人員級別的培訓方面，包括由1990年至2002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2003年至2022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8,598名學員。此外，保安高校於2022年舉辦了51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參與者合共2,659人次。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2年澳門共發生11,169宗交通事故，3,984人受傷，7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海關開展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活動，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

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2年，海關共破獲33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118人，當中截獲「蛇頭」9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294公斤、肉類及蔬菜44,916公斤、酒精類飲品3,359升、香煙927,389支、雪茄284,921克及煙絲20,270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袋類產品836件、生活用品609件、成衣485件、飾物35件、鞋類25對、手錶13隻、酒10瓶、眼鏡5副、手機配件2件、電子產品1件。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6,016宗，其中5,745宗違反《對外貿易法》，147宗涉及《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35宗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22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20宗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13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9宗涉及《刑法典》，8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4宗涉及《傳染病防治法》，4宗涉及《有組織犯罪法》，3宗涉及《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2宗侵犯《工業產權法律制度》，1宗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1宗違反「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1宗違反《食品安全法》，及1宗涉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抗疫期間，海關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成員，全力配合落實防疫抗疫措施。與內地海關建立抗疫物資快速通關聯絡機制，保障抗疫物資第一時間驗放，迅速投入澳門市場；派員駐守部份醫學隔離觀察酒店；維持醫學檢查站及核酸檢測地點的秩序及安全；協助對返澳船隻及船員進行監察管理；針對在水客多發的口岸，加強相關執法部署，以及全力打擊偷渡活動，守好防疫前線。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珠海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2年，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1,452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12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巡查行動。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珠海支隊進行了15次同步巡查行動及1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4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4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16艘、巡邏快艇41艘及水上電單車3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並在其協調及組織下，於澳門境內展開相關行

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參與由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POL）等組織或制定的活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22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1,565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法、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出入境、非法勞工、不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活動。接獲投訴個案 189 宗，內容包括海關人員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1,743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2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其他行業超過 2,200 份報告。

從 2013 年 9 月起，金融情報辦公室派員擔任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相互評估委員會的其中一名聯席主席，並於 2022 年 7 月獲續任聯席主席職位至 2025 年。此外，2020 年 4 月下旬，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獲委任為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轄下負責制定監察名單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之區域分組「亞太區聯合小組」（Asia/Pacific Joint Group, APJG）聯席主席，任期至 202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事務，提升特區的形象，掌握 FATF 最新評估要求及政策，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國際工作。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收集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埃格蒙特集團（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吉爾吉斯、哈薩克、巴西、佛得角、印度及新西蘭等 29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述第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前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2022 年，澳門經歷新型冠狀病毒嚴峻考驗，6 月因應「618」疫情，特區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並啟動民防架構長達 44 天，至 7 月初更同時受強烈熱帶風暴「暹芭」的吹襲。在行政長官領導和保安司司長指揮下，各民防架構成員緊守崗位，同時應對公共衛生事件及自然災害，有序地採取相應的防疫及防災措施。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此外，還設有關押被列為防範類在囚人之倉區。

在囚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041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323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114 人及 1,20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130 人，女性在囚人共 193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4 人，女院生 1 人。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互動遊戲券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自2018年起，每年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2022年，展覽重點展示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引領下，國家統籌發展與安全，沉着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推動新時代國家安全取得的一系列偉大成就，介紹特區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推進「一國兩制」穩步向前的各項舉措和成果。豐富的內容吸引廣大居民以及社會團體、青年組織、學校、公共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組織人員前往參觀。社會各界反響熱烈，觀展人數再創新高。